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E-mail：ilan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200386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200386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3月23日召開「經濟部水利署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386章 砌排石工』編修草案複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第 02386 章 砌排石工」編修草案複審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紀錄：李文欽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經濟部水利署為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專責機關之一，該署爰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研提綱要規範「第 02386 章 砌排石工」編修草案，送本會續辦。

考量水利署本次提案編修之範圍甚廣，包括「1.1 本章概要」、「1.2 工作範圍」、「1.5 資料送審」、「1.6 定義」、「1.7 石材篩選及運送」、「1.8 混凝土運送」、「2.1 材料」、「3.1 準備工作」、「3.2 施工方法」、「3.3 養護」、「3.4 檢驗」、乃至於「4.計量與計價」，均有相當幅度之增修。爰依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由本會召開複審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提案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次審查會議因時間因素，僅完成至本章第3.2.2款之審查，未完成審查部分，將另外安排時間召開會議續審時，一併確認。
- 二、請水利署先依本次會議對本章各款之討論結論辦理修正後，將編修草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俾利下次召開會

議續審。

參、「第02386章 砌排石工」編修草案各款討論結論：

一、1.2 工作範圍：

結論：本節內容應依2.1.2款之修正內容，將卵石納入工作範圍。

二、1.3 相關章節：

結論：本節所列相關章節，應按各章章碼由小到大調整次序。

三、增列 1.3.7 第02385章 混凝土坡面工：

結論：第02385章非屬共通性工項篇章，且於本章內並無實質引用該章之文字內容，爰不予以增列。

四、1.5.3 廠商資料(2)：

結論：1.5.3(2)前段文字修正為「混凝土材料如使用預拌混凝土時，應提送...。」

五、1.6 定義：

結論：增列第1.6.7款，敘明1.6.1~1.6.6各款石材間隙使用之黏結材料，可使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漿。

六、1.6.2 乾砌塊石：

結論：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間隙得以小石子或碎石等填充之工法」。

七、1.7 石材篩選及運送：

結論：「1.7 石材篩選及運送」修正為「1.7 石材篩選」。

八、2.1.1 石材篩選(1)

結論：刪除後段文字「(如水利署塊石材料檢驗規定)」。

九、2.1.2 石材：

結論：2.1.2前段文字修正為「石工所用之石材包括塊石與卵石，以選用無裂痕而堅實者，其長徑應為短徑之...」。「表1 石材分類表」其中之塊石與卵石兩項合併為「塊(卵)石」，合併後之長徑尺度修正為 $\phi \leq 40\text{cm}$ 。

十、2.1.4 塊石檢驗：

結論：其中「(商購需辦理單軸抗壓強度檢驗)」，修正為「(若非現地採取者，需辦理單軸抗壓強度檢驗)」。

十一、2.1.5 混凝土(1)：

結論：2.1.5(1)前段文字修正為「混凝土排塊石或混凝土砌塊石之混凝土抗壓強度，...。」

十二、3.2.1 放樣：

結論：(1)「直線部分之樣板間隔以不超過12.5m[]為原則...。」，修正為「直線部分之樣板間隔以不超過[12.5m][25m][]為原則...。」。(2)「樣板應以平直不變形之木板製成，厚度1.5cm，寬度6cm[]以上，...。」修正為「樣板應以平直不變形之木板製成，厚度[1.5cm][]，寬度[6cm][]以上，...。」。

十三、3.2.2 施工鋪築：

結論：3.2.2(1)修正為「塊石運至砌築地點時，應避免附著其他雜物。」

3.2.1(5)「...洩水管或排水器以地工織物等搭配碎石料為原則...」修正為「...洩水管或排水器及濾層以地工織物等搭配碎石料為原則...」。

3.2.1(7)刪除後段「可依據水利署...。」等文字。

3.2.1(8)修正為「排塊石或砌塊石數量達

[500m²][]者應先辦理試做段，試做段長度以[12.5m][]為原則，試做完成後需檢附施作過程紀錄報請工程司核可後，續依試做段之施工方式施做。」。此外，本章內容有關監造單位、監造工程司之用語，均統一修正為「工程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整）

經濟部水利署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第02386章砌排石工編修草案複審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9樓第5會議室

記錄：李文欽

參、主持人：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蔡志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師	謝榮	工程師	李永欽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	陳宇	正工	謝利祥
經濟部水利署	簡正	吳明章		
	科長	林玄忠	正工	柯雪露
內政部營建署			分隊長	曾秋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總	邱雲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王鈞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請假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	廖國銘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常務理事	林仁壽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高文銓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梁詩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梁宥崧		
本會技術處	技正	李文欽		